

证券代码：301051

证券简称：信濠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权益变动触及5%倍数暨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法院裁定，梁国豪先生所持 2,268,000 股公司股份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完成竞拍，相关股份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前，梁国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20,939,26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31%；本次权益变动后，梁国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8,671,26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9.20%。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国豪先生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梁国豪先生本次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执行司法裁定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濠光电”）近日收到股东梁国豪先生的通知及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梁国豪先生持有的2,268,000 股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情况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4）苏 0213 民初 8930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梁国豪持有的 2,268,000 股信濠光电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梁国豪先生持有的 2,268,000 股公司股份，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前述司法拍卖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完成竞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梁国豪先生的通知及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梁国豪先生的 2,268,000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查询，自然人金晶先生竞得的 2,268,000 股已于 2026 年 2 月 4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 2026 年 2 月 4 日，金晶先生合计持股数量为 2,2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2%。

由于上述 2,268,000 股公司股份在梁国豪先生持有期间已全部通过柜台质押于申请执行人金晶，并被司法冻结。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查询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2,268,000 股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均已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国豪先生被司法拍卖的 2,268,000 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后，梁国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135,261 股，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671,261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10.31% 下降至 9.20%，触及 5% 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法院裁定，梁国豪先生所持 2,268,000 股公司股份于

2026年1月20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完成竞拍，相关股份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前，梁国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0,939,2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1%；本次权益变动后，梁国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8,671,2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20%，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梁国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梁国豪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御龙居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4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梁国豪先生持有的2,268,000股公司股份已被司法拍卖并过户而被动减持						
股票简称	信濠光电		股票代码	301051			
变动方向	上升口下降口		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口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口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口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被动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268,000				1.12%		
合计	2,268,000				1.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执行法院裁定，司法拍卖过户）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国豪	持有股数	16,403,261	8.08%	14,135,261	6.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03,261	8.08%	14,135,261	6.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梁国强	持有股数	4,536,000	2.23%	4,536,000	2.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6,000	2.23%	4,536,000	2.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持有股数	20,939,261	10.31%	18,671,261	9.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39,261	10.31%	18,671,261	9.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情况

1、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梁国豪	否	2,268,000	13.83%	1.12%	2023/6/19	2026/2/4	金晶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被司法拍卖过户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冻结的情况如下：

(1)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 押数量 (股)	合计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合计占 公司总 股本比 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 结、标记数 量(股)	占已质押股 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 份比例
梁国豪	14,135,261	6.96%	14,135,261	100.00%	6.96%	14,135,261	100.00%	0	0.00%
梁国强	4,536,000	2.23%	1,200,000	26.46%	0.59%	840,000	70.00%	0	0.00%
合计	18,671,261	9.20%	15,335,261	82.13%	7.55%	14,975,261	97.65%	-	-

注：1、“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目前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国豪	14,135,261	6.96%	14,135,261	100.00%	6.96%
梁国强	4,536,000	2.23%	840,000	18.52%	0.41%
合计	18,671,261	9.20%	14,975,261	80.20%	7.38%

注：1、“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目前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 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梁国豪	14,135,261	6.96%	15,626,236	110.55%	7.70%
梁国强	4,536,000	2.23%	0	0.00%	0.00%
合计	18,671,261	9.20%	15,626,236	83.69%	7.70%

注：1、梁国豪先生的 630,000 股公司股份已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梁国豪先生的 6,150,738 股公司股份已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梁国豪先生的 630,000 股公司股份已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梁国豪先生的 3,276,000 股公司股份已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梁国豪先生的 2,671,498 股公司股份已被司法拍卖但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目前，梁国豪先生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为 15,626,236 股（统计口径为截至目前已拍卖过户完成、拍卖成功尚未过户，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的数量为准）。

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目前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国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135,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梁国豪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冻结并轮候冻结状态。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国豪先生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第十五条：“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第十三条：“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如受让方在限售期限内违规减持，公司保留追究受让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4、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明细表；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